

「雲林縣斗南鎮東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時00分。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南鎮公所三樓大禮堂

三、主席人：曾課長春渾

記錄：方奕翔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略。

六、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一）工程範圍：（詳如會場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

本案計畫道路係依民國 87 年 12 月 08 日「變更斗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辦理，依據該案發展目標與策略所示，重新規劃東外環道銜接南外環道路線，以完備斗南都市計畫區之外環道系統，針對本案預計用地取得之範圍，原都市計畫規定應採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但因道路開闢之急迫性，目前已由斗南鎮公所針對本案工程範圍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藉由道路整建與新闢計畫，加強斗南鎮東西之連繫，強化區域均衡發展，另此道路開闢亦可有效改善斗南站前交通壅塞，透過外環路網之延伸，使前站車流分散，大幅提高交通便利性，且加速後站發展，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落實都市計畫規劃目標。用地範圍由建國三路及信義路(雲 185)交叉口往東北至仁愛路(縣道 158 乙線)，工程範圍兩側主要為農作使用，計畫道路全長約 1,020 公尺，路寬為 25 公尺及 35 公尺，用地面積為 3.644319 公頃。

本道路工程位於斗南都市計畫區內，用地範圍私有土地計 96 筆，面積 3.579662 公頃（含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土地面積 0.189509 公頃）；公有土地計 9 筆，面積 0.064657 公頃，合計面積 3.644319 公頃。

（二）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道路工程用地範圍係依民國 87 年 12 月 08 日「變更斗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辦理，起點由建國三路及信義路(雲 185)交叉口往東北至仁愛路(縣道 158 乙線)，並依據都市計畫將道路寬度設置為 25 公尺及 35 公尺，重新規劃東外環道路銜接南外環道路，以完善斗南都市計畫區之外環道系統。至今斗南外環道僅有西部區域較為完整，為加強斗南鎮東西之連結，強化區域均衡發展，故本案道路有開闢之必要性。本計畫係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確有徵收私有土地之必要，並已達土地合理關連。

（三）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道路工程範圍內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內道路用地，為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故辦理本案用地取得作業，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降至最低，本道路工程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四)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道路工程係為都市計畫道路開闢，並已盡量避免涉及拆除建築改良物，惟考量整體行車安全需求及完善交通路網完整性，落實都市計畫規劃目標，故辦理本案用地取得作業，經評估本道路工程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或路線。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道路新闢工程除銜接南外環道路線，以健全斗南鎮外環道系統之外，亦可改善斗南站前交通壅塞，透過延伸外環路網系統，達到分散前站車流，提高交通便利性，另可加速後站附近區域整體發展。本道路新闢完工後將改善區域交通問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且配合交通系統及公共設施之規劃與共享，可整體改善市區道路交通動線，提高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故辦理本道路工程用地取得確有其必要性。

七、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道路工程申請徵收之路段位於雲林縣斗南鎮舊社里、東仁里，截至109年7月斗南鎮計有44,228人，年齡結構以15~60歲為主，其中舊社里共計1,161戶，人口數約3,257人，男性人口1,658人，女性人口1,599人；東仁里共計501戶，人口數約1,379人，男性人口695人，女性人口684人。 本計畫工程施工涉及之土地為斗南鎮東仁段855地號等105筆土地，面積共計約3.644319公頃；私有土地96筆，面積3.579662公頃。本計畫屬道路交通事業，工程完工可提供民眾一條安全便利的道路，增加使用者通行便利性、促進周邊土地利用發展及改善都市交通，間接影響或工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受益對象為斗南鎮舊社里、東仁里及其周邊地區居民。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道路現況主要以農業使用佔範圍內面積比例最高，其次包含私人果園、林木等，另涉及一間鐵皮建築改良物及網室。 本案道路工程開闢除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健全斗南都市計畫區外環道系統，強化區域均衡發展，提供完善道路系統，加強東西聯繫功能，促進地區土地開發利用，對周圍社會現況帶來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道路工程開闢除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工程完工後將增進鄰近地區之交通便利，提升地區交通路網完整性，促進區域開發及土地利用發展。本案選擇闢建路線時儘可能避開民眾房舍，故用地內僅拆遷極少數無人居住建築改良物，尚不影響弱勢族群居住及生活，已盡可能對原居民的影響降到最低。另本案徵收土地及地上物，本所將依循法令規定評定土地及地上物價格並辦理補償予被徵收人，故本計畫不影響弱勢族群生活型態，道路開闢後將強化區域均衡發展，提供完善道路系統，對工程範圍附近之弱勢族群間接帶來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此道路開闢能提供較完整的交通路網，亦能減少前站交通車流量及行車安全疑慮，提升道路服務品質，降低事故風險，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道路工程開闢土地為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其中98.23%土地權屬為私人所有，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土地稅法課以千分之六稅率，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而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 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興建，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促進土地開發利用，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帶動區域發展，提高民眾於周邊置產的意願，對於地價稅、契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道路工程範圍內農作物概況多為水稻、果樹等，雖有栽種糧食作物，但本案道路工程係為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範圍內土地雖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而計畫道路開闢後將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有助於區域交通路網健全，改善交通現況，提升運輸的便利性，舒緩交通車流量減少交通安全疑慮，促進土地利用發展，且工程施作會針對土壤、地質、水資源、空氣汙染等進行維護，以降低對周邊環境之危害，故本案道路開闢尚不影響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道路工程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為農田耕作使用，另有一間鐵皮建築改良物及網室等使用。 其中因本道路工程開闢，將徵收部分土地，但不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故本工程不致造成人口轉業問題；工程完成後，有助於區域路網健全，改善交通不便之問題，促進地方發展。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工程施工涉及之土地為斗南鎮東仁段855地號等105筆土地，面積共計3.644319公頃；私有土地96筆，面積3.579662公頃。 本計畫用地經費由中央補助25%，地方配合75%，工程經費由中央補助81%，地方配合19%，經費來源無虞。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多屬水稻、果樹種植，惟比例甚小，原所有權人尚可就其相鄰土地種植，故本計畫工程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甚小。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工程開闢除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將東外環道路與南外環道路銜接，完備斗南外環道交通系統，有助於區域路網健全，促進區域發展建設及土地開發利用。 本道路工程開闢勘選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以土地使用完整性為原則，並且考量後續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利用之方便性，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道路工程開闢後促進土地利用發展，並提升交通服務品質。現況主要為現有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透過道路開闢工程設計改善周邊景觀風貌，塑造地區綠化、空間景觀，可提升周圍生活環境品質與地區發展有重大幫助。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道路工程為東外環道路開闢，工程範圍內雖大多為農田耕種使用，但並未影響甚鉅，有涉及拆除部分建築改良物但無造成人口遷移情形，道路施作並不致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重大改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土地使用現況為農林作物、部分建築改良物，目前尚無稀有物種生態，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對自然環境的影響甚小。 另外，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之施作，除改善地區現況道路交通、加強區域整體路網系統，亦可紓解斗南前站交通堵塞，疏散車流，提高交通便利性，且加速後站發展，提升生活機能及環境品質，對於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面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5 年 3 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在運輸部門的永續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施政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 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
	永續指標	1.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本計畫考量地區道路現況及使用者通行安全性及便利性，道路工程完工後將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範圍用地係屬都市計畫內道路用地，原都市計畫規定應採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但因道路開闢之急迫性，目前已由斗南鎮公所針對本案工程範圍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另外，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故本計畫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

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本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本道路工程施作有助於完備斗南外環道路系統，使鄰近地區交通往來更加方便，進而帶動區域平衡發展，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此外道路工程設置綠帶除符合中央施政方針之節能減碳目標外，還可使環境達到美化的效果，辦理用地取得，符合本事業公益性目的。 2.必要性： 本工程為銜接南外環道路線，開闢完成後，能有效發揮東西交通連繫功能，亦可作為分散斗南站前車流之替代道路，改善交通壅塞，降低交通安全疑慮，透過此外環路網系統延伸，提高交通便利性及安全性，因此本道路開闢工程有其必要性。 3.適當與合理性： 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使本工程道路建構完整街廓，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開闢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與合理性原則。 4.合法性： 本計畫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規定辦理，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 (2)都市計畫法第42、48條。 (3)民國87年12月08日「變更斗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

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一)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1.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協議價購)：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內政部101年02月0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2.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徵收)：

依據101年01月0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300191號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3. 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4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

4. 農作改良物、畜牧遷移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4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5. 營業損失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3條規定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辦理補償。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 林東洋

1. 請問市價的估價是依都市計畫區內還是農業區之市價？
2. 東仁段872(1,650m²)、874-1(374m²)兩筆土地共550坪，徵收後剩餘5坪，是否可用高一點的價格徵收？
3. 資料請寄：台中市○區○路○號。

(二) 黃振榮

1. #690 土地從中間切過，損失高達 50%以上，我不要價購，希望變成建地，以都市計畫比例計算，因原本就屬於都市計畫農地，這是我的權利。

(三) 林奐昇

1. 徵收完應附代辦細部計畫。

(四) 賴添義（林阿月代）

1. 彰化縣○鄉○村○巷○號。

(五) 宋新德(宋麗卿代)

1. 本人土地其餘部分為停車場用地，請問被徵收土地如何補償？是否依停車場用地補償？
2. 20 多年前買 20,000 元/坪，請高於此價格。
3. 現況地上物有水井、香蕉等地上物請補償。

(六) 沈世超

1. 沈世超沒有收到通知。
2. 改通訊高雄市○區○里○路○號。

(七) 陳有能

1. 請以地易地或先將地主農地變更為建地否則不同意徵收！

(八) 賴坤柚

1. 自蓋農舍網室種植之植物等地上物之補償標準為何？
2. 地價依市價補償，市價為多少？農地近兩年內成交 1 公頃 3,000 萬。
3. 如果土地使用有私下分管，會如何補償？共業(兄弟)徵收應該依照現況徵收，不能用平均徵收。

(九) 沈仲彬、沈伯彥（周金卿代）

1. 請問公告現值不同是否會影響徵收價格？

(十) 林東洋

1. 本人土地東仁段 872 號及 874 之 1 號，共計 555.7 坪，茲因「雲林縣斗南鎮東外環道路新闢工程」，造成本人土地幾乎完全被徵收。其本人土地東仁段 872 號位於 8 米路新生三路 2029 巷臨路面且面寬 32 米之新擴寬東外環角地，土地價值高，與其他地主持有土地末臨路末大面寬，市場行情大不同，如今須幾乎全被徵收，損失慘重。盼能提高本人土地之徵收價格，且因該地區人口較少、車流較小，是否能考慮縮小道路擴寬米數，降低其損失，提供土地謄本、地籍圖供主管機關及估價單位參考，請鈞鑒。

十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綜合說明

- (一)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內政部 100 年 1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10720 號函送「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 (二) 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復如下：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東洋	1. 請問市價的估價是依都市計畫區內還是農業區之市價？ 2. 東仁段 872(1,650m ²)、874-1(374m ²)兩筆土地共 550 坪，徵收後剩餘 5 坪，是否可用高一點的價格徵收？ 3. 資料請寄：台中市○區○路○號。	1. 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據 101 年 01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2. 本案目前係進行公聽會程序，針對工程範圍設計與用地程序說明並聽取所有權人意見，尚未至協議價購程序，有關用地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與地上物補償價格，本所將於協議價購會議前併同開會通知單個別郵寄，並邀請所有權人到場

			參加協議價購會，屆時臺端若對補償價格有任何疑慮可再提出。 3. 本所將依臺端所述地址郵寄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爾後相關書面通知。
2	黃振榮	1. #690土地從中間切過，損失高達50%以上，我不要價購，希望變成建地，以都市計畫比例計算，因原本就屬於都市計畫農地，這是我的權利。	1. 本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辦理用地取得，本案預計取得之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內道路用地，工程範圍均做為道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法將臺端之土地變更成建地，尚請臺端見諒。
3	林奐昇	1. 徵收完應附代辦細部計畫。	1. 本案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針對都市計畫區內道路用地辦理用地取得，台端所述辦理細部計畫一事屬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之權責，本所將另反映至相關單位辦理，感謝臺端之意見。
4	賴添義（林阿月代）	1. 彰化縣○鄉○村○巷○號。	1. 本所將依臺端所述地址郵寄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爾後相關書面通知。
5	宋新德(宋麗卿代)	1. 本人土地其餘部分為停車場用地，請問被徵收土地如何補償？是否依停車場用地補償？ 2. 20多年前買20,000元/坪，請高於此價格。 3. 現況地上物有水井、香蕉等地上物請補償。	1. 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據 101 年 01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2. 本案目前係進行公聽會程序，針對工程範圍設計與用地程序說明並聽取所有權人意見，尚未至協議價購程序，有關用地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與地上物補償價格，本所將於協議價購會議前併同開會通知單個別郵寄，並邀請所有權人到場參加協議價購會，屆時臺端若對補償價格有任何疑慮可再提出。

			3. 本所將依據「雲林縣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償，本案目前辦理第一場公聽會，尚未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後續將依規定辦理查估會勘及相關補償作業。
6	沈世超	1. 沈世超沒有收到通知。 2. 改通訊高雄市○區○里○路○號。	1. 本案辦理第一場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未收到通知可能係住所地址與土地登記簿所載地址已不相同，如造成不便之處，尚請臺端見諒。 2. 本所將依臺端所述地址寄發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爾後相關書面通知。
7	陳有能	1. 請以地易地或先將地主農地變更為建地否則不同意徵收!	1. 本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用地取得，本案取得土地均做為道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適當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請臺端見諒。
8	賴坤柚	1. 自蓋農舍網室種植之植物等地上物之補償標準為何? 2. 地價依市價補償，市價為多少? 農地近兩年內成交1公頃3,000萬 3. 如果土地使用有私下分管，會如何補償?共業(兄弟)徵收應該依照現況徵收，不能用平均徵收	1. 本所將依據「雲林縣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償，本案目前辦理第一場公聽會，尚未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後續將依規定辦理查估會勘及相關補償作業。 2. 本案目前係進行公聽會程序，針對工程範圍設計與用地程序說明並聽取所有權人意見，尚未至協議價購程序，有關用地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與地上物補償價格，本所將於協議價購會議前併同開會通知單個別郵寄，並邀請所有權人到場參加協議價購會，屆時臺端若對補償價格有任何疑慮可再提出。 3. 依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 9 點規定，「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之核發對象如下：(一)徵收公告當時土地登記簿記載之權利人。土地為分別共有者，由共有人

			按其應有部分個別領取…。協議價購屬土地徵收之前置作業，協議價購領取之價金應依照各共有人支持分比例，發還補償金額，方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臺端所述分管契約中對於各所有權人之使用約定，屬雙方私權行為，本所不便干涉。
9	沈仲彬、沈伯彥（周金卿代）	1. 請問公告現值不同是否會影響徵收價格？	1. 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業經行政院定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土地徵收改以「市價」補償，故現行協議價購或徵收已不適用公告現值加成方式補償或計算，故公告現值並不影響協議價購價格或徵收價格。
10	林東洋（109年8月3號函）	1. 本人土地東仁段872號及874之1號，共計555.7 坪，茲因「雲林縣斗南鎮東外環道路新闢工程」，造成本人土地幾乎完全被徵收。其本人土地東仁段872號位於8米路新生三路2029巷臨路面且面寬32米之新擴寬東外環角地，土地價值高，與其他地主持有土地末臨路末大面寬，市場行情大不同，如今須幾乎全被徵收，損失慘重。盼能提高本人土地之徵收價格，且因該地區人口較少、車流較小，是否能考慮縮小道路擴寬米數，降低其損失，提供土地謄本、地籍圖供主管機關及估價單位參考，請鈞鑒。	1. 本案目前係進行公聽會程序，針對工程範圍設計與用地程序說明並聽取所有權人意見，尚未至協議價購程序，有關用地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與地上物補償價格，本所將於協議價購會議前併同開會通知單個別郵寄，並邀請所有權人到場參加協議價購會，屆時臺端若對補償價格有任何疑慮可再提出。另本案道路工程係為都市計畫區內道路用地開闢，路線及寬度係依民國 87 年 12 月 08 日「變更斗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之規定辦理，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達適當範圍，故縮小路寬部分本所無從辦理，尚請臺端見諒。

-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所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所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四) 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所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五) 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第二次公聽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十二、散會：下午16時00分整。